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亟须加强计划管理<sup>①</sup>

(1988年12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新事物，经过酝酿建立、试点、逐步推广等几个阶段后，已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实行，并进入了完善提高的发展阶段。1987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开考了文、理、工、农、林、医、教育、财政、政法、管理等科类的70个专业，共412个专业点，应考者达350多万人。自1981年以来，全国共有13.99万人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149人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其中获学士学位的91人；有211万多人取得了一门以上单科合格证书。今年上半年又有8万多人获专科、本科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队伍也初步形成，各级组织机构正逐步健全并得到加强。同时有150多所普通高校担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了保证作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两种属性，它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以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国家考试为主导的高等教育形式。作为一种教育形式，它既有别于普通高等学校教育，也有别于成人高等学校教育。

由于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历史较短，加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性质

① 原载《中国高等教育》1988年第12期

理解的片面，没有把它作为国家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一种高等教育形式来考虑，所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管理问题被忽视了。随着这项事业的发展，计划管理问题已经突出地提出来了。如何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考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和层次，调控考生人数，如何与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和成人高等学校教育协调发展，发挥整体效益等，都是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加强计划管理，把这一教育形式纳入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计划，使它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培养用人单位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克服开考专业和培养人才中的盲目性。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已经把自学考试作为一个重要发展项目纳入其中。这就是说，自学考试已经是国家计划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理应引起高度重视。与高等学校不同，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是开放性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都比较分散，没有入学考试，没有修业年限，应考人数难以控制，所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计划管理与一般高等教育的计划管理，从管理方式到管理内容都是不同的。

(1) 开考专业的管理。这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确定开考专业的原则，一是看社会需要，对于社会急需量大，而目前高校培养能力不足的专业，应优先开考，以满足需要；二是看考生来源，要看社会上某专业自学者的数量多少，如数量太少，则这部分人的学习问题可以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或成人高等教育解决，没有必要开考；三是看可考性，即专业是否适合于考试，如有些要求考核的实验环节太多，而这方面的设备和基地不足的专业，只能暂缓开考。

(2) 人才培养规格和层次的管理。目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规格层次有本科、专科（基础科）和单科，为适应干部岗位培训的要求，还增加了专业证书考试。鉴于我国高等教育中专科层次人数过少的现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应着力开考专科和与本科相衔接的基础科，以促进人才结构的合理化。

(3) 考生规模的管理。在自学考试计划管理中，考生规模的控制难度是比较大的，但又必须加以控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报考人数和毕业生人数不能像普通和成人高校那样每年制定有一定数量的指令性招生计划。所以，这种控制只能在开放的基础上，采取一些间接管理的措施进行，如确定每年的考试次数和考试课程门数、加强短线专业的社会助学指导、在报考人数较多的专业计划中增加相当于资格考试的中学基础课的考试，以及对某些特殊专业的考生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限制，等等，以此来引导自学者报考国家急需的短线专业，遏制某些长线专业人才的重复培养。

(4) 统计和预测工作的管理。这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管理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计划管理的质量。长期以来，统计预测只运用于考务工作的微观管理之中，如编排考场、印刷试卷等，而没有提高到为计划管理服务 and 如何纳入国家人才培养计划轨道以及宏观管理的高度。这种状况需要加以改变。

针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目前应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打破“闭门办考”的旧观念，树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计划管理新观念，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纳入国家培养专门人才的总体计划。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实行之初，人员、经费都相当缺乏，大量的考务工作使自学考试工作者穷于应付，自学考试“只管考不管学”的思想随之产生。这种思想造成了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性质的片面理解，以为自学考试仅仅是“考试”，而作为一种教育形式被忽视了，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作为自学考试的重要构成要素长时期不被重视。自学考试计划管理的观念在人们头脑中非常淡漠。有的地方开考专业不考虑社会需要，不考虑开考后的效益，不进行可行性论证就匆匆上马，导致这些专业开考后或使本地区该专业高级专门人才积压，或因生源枯竭不得不短时间内就停考，造成人力财力的浪费和不好的社会影响。对此，可能有人会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学校教育不同，没有校舍、师资等条件的限制，潜力很大，多培养一些高级专门人才出来有什么不好呢？其

实不然，自学考试尽管不像办学校那样需要许多条件，需要很多投资（这正是自考的优势），但并不是不要投入，国家要投资、个人也要投资。从教育经济学的角度讲，任何一种教育形式都需要利用尽可能少的投资培养出社会急需的高质量的人才，发挥尽可能大的效益，这在我国经济尚很落后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如果培养出很多人才，但在专业上、层次上并不能适应社会需要，这对国家、集体是一种浪费，对个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浪费，甚至会影响到整个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当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计划管理和普通、成人高校教育不同，很难制定出硬性的指令性计划，而更多地需要采用间接管理的办法，制定指导性计划。

（2）改变专业开考体制，完善考试办法，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开考专业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从 1987 年全国开考的 70 个专业情况看，只有 7 个专业（中文、英语、党政干部基础科、法律、会计、统计、价格学）为大部分（20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开考。各地开考专业很不平衡。为此，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改进专业开考体制和考试办法，实行全国统一开考、区域协作开考和省独立开考相结合的新的专业开考体制，以及更灵活多样的考试办法。

全国统一开考，就是在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统一的基础上，统一命题和考试时间。组织考试、考籍管理和证书颁发等工作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考委负责，这种开考方式的优点是可以使社会需要量大而各地自己开考有一定困难或整体效益不高的专业，在全国范围普遍开考，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投资效益。区域协作开考，也可称省际协作开考，即某些专业省里很需要，但是本地开考条件不够（如没有主考学校），可以委托其他开考条件较好的省指定该地区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承担命题、阅卷等工作，协助开考或联合在几个省（市、区）范围开考。那些需要突出本地特点的专业，省里可以自己开考。这三种开考方式相结合，可以解决人才需要和开考条件不足的矛盾，既可以使国家急需的专业普遍开考，也可满足地方的特殊需要。

(3) 在改变专业开考体制的基础上,采用间接或直接的调节手段,合理调整各专业报考人数的比例结构,逐步探索出合适的自学考试规模。

据统计,1981—1985年,由于自学考试处于试点和推广阶段,报考人数由6.61万人增加到314.93万人,增长迅速;1985—1987年,自学考试进入“加强、完善、提高、发展”阶段,报考人数趋于平稳,一般在300万以上但是,各专业报考人数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很严重。以1987年下半年为例,中文专业报考人数仍居首位,为351981人,占报考总人数的19.7%。报考人数在20万人以上的有中文、法律、党政干部基础科三个专业,在10万至20万之间的有会计、统计两个专业,5万至10万人的只有英语一个专业,其余60多个专业报考人数都在5万人以下。个别专业报考人数不到100人。由此可见,尽管在自学考试规模上,我们不可能制定一个硬性指标,但开考一个专业,保持一定的考生人数,以实现一定的规模效益和合理调整人才结构还是很有必要的。

首先,各地可根据本地需要的可能条件,适当增加一些专业,引导应考者合理分流。有些地方开考的专业很少,而这些专业和本地的需要联系又没那么紧密,使大量应考者选择不到和自己工作比较对口的专业,只能集中在少数专业上参加考试。这是造成少数专业报考人数偏多的主要原因之一,发展下去是很不利的。

其次,全国统一协调开考一些专业,同业务部门的干部职工培训结合起来,也是改变专业报考人数比例结构不合理的一个有效措施。1985年下半年全国统一开考统计专业后,有的地区各专业报考人数比例有了明显的变化。如上海市,1985年上半年报考总数39000多人,其中,马列主义理论专修科占28%中文专业占19%统计专业只占0.02%。下半年全国统一开考统计专业后,马列主义理论专修科占总人数18%中文专业占16%统计专业上升到14%,比例结构开始趋于合理。

第三,要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需求情况,对有些专业的报考对象作一定的限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最大的开放性,这是相对其他教育形式而言,并

不是根本不需要报考对象具备一定的条件。我们应该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并根据专业特点和需求状况，对报考对象的文化程度、职业等作出一些必要的规定。

# 论自学考试的兴起<sup>①</sup>

(1991年10月)

## 一、自学考试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人才自古以来都不是出自学校一门，学校教育也不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唯一方式。个人利用社会提供的条件进行自学，从来就是一种有效的教育形式，这种教育是先于学校教育而产生的。俄国科学家罗蒙诺索夫说：“第一个教大学的，必定是从来没有上过大学的人。”

我国具有通过考试造就和选拔人才的悠久历史，是最早采用考试取士的国家。隋文帝开皇七年（公元587年）下诏开设“志行修谨”与“清平干济”二科以取士，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始设进士科，这是我国科举制度的发端。至唐，科举制度逐步完善，经宋、元、明而定型、到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皇帝下诏停止科举，科举制度在我国延续了1300多年。唐、宋所立科目繁多，比较稳定的有进士、明经、明法、明书、明算五科考试的项目和内容，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侧重：进士科，主要考杂文诗赋和策论，明清时特重经义；明经科以五经为主；明法科以律令为主；明书科以书法为主；明算科以算术为主。科举制度的基本特征是通过逐级考试选拔人才。唐朝的科举考试分州县试和礼部试两级，宋代又增殿试一级。明清时为四级：科试（清时称

<sup>①</sup> 见金一鸣、叶忠海主编：《自学考试通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

谓)及格者为秀才;乡试及格者为举人;会试及格者为贡士;殿试及格者为进士,前三名为状元、榜眼、探花。明清的各级考试,每隔三年举行一次,进士及第后授予一定的官职。科举考试发展到明、清,制度已相当完备。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制度的局限,加之八股文在科举考试中的泛滥,此项制度逐步衰微并发展到腐朽的地步。不少官宦子弟,假科举之名,行舞弊之实,登上官位,而有真才实学者常被拒之门外;晚清以“四书”“五经”命题,采用八股文体进行考试,泯灭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诱使一代代知识分子步入愚昧的深渊,把此项制度引向绝路。

科举考试制度在我国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我们不能以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简单地全盘否定,而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点,科学地予以分析评价。其一,科举考试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形成追求知识、尊重人才、励精图治、主动奋斗、勤学向上的良好风尚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其二,为广大有识之士脱颖而出、参与治理国家开辟了一条途径,造就和选拔了一批又一批有政治才能的宰相、郡守和博学之士。相对世卿世禄的世袭制和九品中正制,科举考试制度开了考选制的先河,具有革命的意义。其三,中国是考试的“故乡”,科举考试制度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孙中山先生在《五权宪法》一文中指出:“英国行考试制度最早,美国行考试才不过二三十年,英国的考试制度就是学我们中国的。中国的考试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亦都是学英国的。”<sup>①</sup>欧、美、亚许多国家近代文官考试制度,都是受科举考试制度的启发,并直接从中吸取了营养。正当科举考试制度在中国走向没落、衰败之时,它所具有的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和竞争机制,却受到西方国家的垂青。1570—1870年间,英国出版介绍中国考选制的书籍就多达70余种。英国1793年、1816年及以后,曾多次派外交使节到北京实地考察科举制。葡萄牙、美国许多人士此间也都写书著文,介绍科举考试制度的内容和方法,盛赞中国的考选制。此外,科举考试在考试方法和考试组织方面,可以说是集古代考试之大

成，其中经验教训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我国自学考试制度产生，不仅有深远的历史渊源，而且有当今的时代背景。

### （1）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新型材料、生物技术、机器人和微电子技术的出现，带来了一场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这场科技革命给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认识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新技术革命带来了产业结构从“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的转化，从而也带来了就业结构的深刻变化：从事信息产业的劳动力增长，从事脑力劳动的比例增加；从事传统工业的劳动力逐渐减少，从事体力劳动的比例减少。以美国为例，信息工作者占全国总劳动力的比例，1950年为31%，1980年增长到48%；脑力劳动者占整个就业人数的比例，1960年为43%，1977年增长到50.1%。这种“两增两减”现象，在发达国家反映尤为明显，而且成为一种趋势。新技术革命还带来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知识的“物化周期”和“更新周期”缩短，各种学科相互渗透，科技发展一体化趋势逐步占主导地位。人们生活的业余时间愈来愈多，各种现代化设备进入家庭，要求人们不断掌握新的生活知识。世界新技术革命带来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科学技术、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向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教育面对这严峻的挑战，如何改变传统的教育观念，通过多种途径更有力地发展教育，造就和选拔更多更好的人才，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成为世界各国的重要课题。

### （2）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客观要求

1976年，十年“文革”结束，百业待兴。十年浩劫给我们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破坏，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历史遗留问题堆积如山。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社会主义改革开始起步。

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业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

生产积极性，同时也调动了广大农村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的积极性。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科学加工和科学管理，促进了广大农村知识青年、乡镇管理干部以及各种联合体的青壮年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使自己在广阔天地施展才能。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在积极的准备过程之中，部分地区已开始试点。企业面临着从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的转化，企业将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间不仅存在协作关系，而且存在着竞争关系。企业间的竞争，实际上是产品的竞争，而产品的竞争，实际上是管理者和职工素质的竞争。这也调动了广大职工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

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要求大力提高干部的素质，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现在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不是四个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对不对，而是缺少一大批实现这个路线、方针的人才。”<sup>①</sup>当时我国干部队伍的状况与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很不适应。据统计，1980年，全国45岁以下的干部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有500万左右。这种状况如不解决，就成为当时我国经济振兴和四化大业的重大制约因素。

### （3）教育改革的一大成果

面对世界新技术革命和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教育的任务异常艰巨。但是，教育园地却是十年动乱的重灾区。以高等教育为例，1965年全国高等学校434所，1971年328所，减少106所。其中原有政法院校6所全部撤销，原有财经院校18所，撤销16所。被撤销的这些院校，校舍被占做他用，图书资料散失，学校干部、教师被调走改行。高等学校“文革”中有四年停止招生（1966—1969）。成人业余教育也基本上被搞垮了。1966—1976年，少培养100万名大学毕业生和200万名以上的中专毕业生，这造成当时各条战线人才

奇缺，后继乏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培养大量的各级各类的专门人才，但是，我们的教育还远远不能适应这一要求。单靠发展普通学校教育和成人学校教育，是很难解决这个矛盾的。我国人口多，底子薄，限于财力、物力，不可能新建更多的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解决这一矛盾，必须进行教育改革，改变单一的学校教育的观念，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发展教育。1980年初，邓小平同志提出：培养人才“一个是办学校、办训练班进行教学，一个是自学”。<sup>①</sup>说明教育的形式是多样的，而不囿于学校。

为了更多地培养人才，促进人才更快地成长，许多部门和单位陆续举办了各种形式的补习班、进修班、培训班，有几十万人在其中就学。此外，还有更多的群众在自修大学或中专课程。据统计，1981年全国厂矿企业、机关、团体有1亿左右的在职职工参加经常的每周4~8小时的业余学习，学政治、学文化、学业务，都在进行自我教育或再教育（厂矿企业叫作“全员培训”）。社会办学和群众自学，不要国家投资，不受条件限制，学习方式灵活多样，一切有志于学的人都可以参加。但是，社会办学和群众自学这种学习形式的发展，遇到了一个尖锐的矛盾，即无法经过社会公认的权威性考核，学习结果无法检验也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人们迫切希望国家建立一种考核制度，定期对社会上以某种形式学习大学和中专课程的人员举行考试，对经过考试证明已达到大学或中专毕业水平者发给相应的学历文凭。

## 二、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高等教育在十年动乱中破坏最严重，使一代人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各行各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奇缺，鉴于此，自学考试制度首先是从高等教育这一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

层次开始，然后又增加了中等专业教育这一层次。

###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

1978年2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们要建立适当的考核制度，证明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同等水平的就应该在使用上同等对待。”

1980年5月8日、1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教育工作问题，指出：为了促使青年自学上进，应该拟订一个办法，规定凡是自学有成绩，经过考试合格的人，要发给证书，照样使用；而且要认真执行，使青年人不上大学。

教育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于1980年12月4日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报告中说：“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学习积极性，通过各种途径发展高等教育，加速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制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报告强调指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我国是一项新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劳动计划、工资待遇、干部管理等诸多方面，要求各级政府应当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配备精干的专职干部进行日常工作；要发挥普通高等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应积极协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做好自学考试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考委应根据专门人才需求情况确定开考专业，对考试合格的在职人员调整适当工作，对待业人员择优录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都可以自愿报名参加考试。无论在职人员或待业人员自学考试合格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待业人员录用后的工资待遇，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了教育部的报告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遵照执行。至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便建立起来了。

## 2.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以后，为了加速造就和选拔中级专门人才，教育部于1983年5月批准辽宁省在沈阳市进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点。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取得了初步经验，受到干部和群众的欢迎。1984年教育部批准军队系统进行中专自学考试工作试点。到1985年，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云南、甘肃等省、直辖市也开展了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试点工作。

1985年11月8日至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中专自学考试工作座谈会。会议听取了辽宁省沈阳市和军队系统关于中专自学考试试点工作情况报告，交流了其他省、直辖市进行中专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会议就建立中专自学考试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中专自学考试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管理体制、考试标准、考试组织、开考专业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取得了满意的成果。

1985年12月17日，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试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关于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主要明确了下列几个问题：中专自学考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中专自学考试的规格标准；中专自学考试的管理体制；中专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和待遇等问题。《通知》要求各地应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中专自学考试工作，选择条件比较好的地、市和专业先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 3. 自学考试制度的发展

从1981年建立到现在，自学考试制度已有10年的历史，其中经历了试点、逐步推广和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等几个阶段。

### (1) 试点工作阶段 1981—1983)

实行自学考试制度是一项新工作，必须经过试点以取得经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的报告》时指出：“为了切实做

好这项工作，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进行试点。”1982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增加了辽宁省为试点地区。

京、津、沪、辽三市一省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到1982年，试点地区开考专业19种，专业点（开考专业×开考地区）已达36个，其中北京市12个，天津市5个，上海市9个，辽宁省9个。京、津、沪、辽四省市公布专业考试计划并开考后，出现了考试促进群众自学，群众自学又促进社会力量办学辅导的生动局面，从而形成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教育形式。两年多的试点经验证明，建立自学考试制度是实现我国宪法规定“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在培养人才方面可以“少花钱多办事”，适合我国国情。

### （2）逐步推广阶段（1983—1986）

经过试点，证明了自学考试制度的可行性，也赢得了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人们赞扬自学考试“为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开辟了自学成才之路”，“为自学者提供了接受国家鉴定的机会”，要求尽快推广这一制度。1983年5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同意逐步推广自学考试。

1983年8月，教育部在昆明召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座谈会，部署推广工作并确定了“态度要积极，工作要扎实”这一推广阶段工作指导方针。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自学考试工作。1983年下半年，江苏、云南、吉林、黑龙江、陕西等5省开考；1984年上半年，贵州、四川、江西、山东、河北、湖北、广西、山西等8省（自治区）开考，下半年，福建、河南、安徽、浙江、甘肃、广东、湖南等省开考；1985年上半年，西藏、内蒙古、青海等省（自治区）开考，下半年，宁夏、新疆两个自治区开考。

### （3）加强、完善、提高、发展阶段（1986— ）

自学考试经过两年多的试点和近三年的逐步推广，在全国普遍实行后，自然地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6年10月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会议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针为“加强、完善、提高、发展”。根据这一方针规定了“七五”期

间的工作目标，即加强领导，坚持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适应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增加开考专业；调整各类专业报考人数的比例，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结构基本合理；不断提高考试质量，逐步实现自学考试的标准化，并在管理和阅卷评分中逐步采用可能采用的现代化的技术手段；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自学考试的科学研究，系统地总结经验，探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其他证书考试的规律。

经过自学考试工作者 10 年的辛勤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由于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自学考试具有了相当的规模，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考试规模稳步发展，造就和选拔了一大批高中级专门人才截至 1990 年底，全国累计参加过自学考试的人数约 1 550 万；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共开考文、理、工、农、医、财经、政法、教育、管理等科类的专业 102 种，专业点 625 个，共有在籍考生（即取得一门以上单科合格证书者）约 400 万人，专、本科毕业生 528 429 人，其中专科毕业生 524 644 人，本科毕业生 3 785 人，有 859 人获得学士学位；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点 186 个，在籍考生 100 多万人，毕业生 8.6 万人。

——自学考试的职能不断完善。从 1986 年起，对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开考了本科段专业；在全国协调开考的专业中试行了专业证书制度；从 1987 年开始对 100 多所成人高等学校进行了验收评估考试，同时还对少数未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成人高校进行了认定学历的考试

——考试机构逐步健全，自学考试工作队伍初步形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设立了经济管理类、中文、哲学、法律、英语、土建类、机械类、物理、电子、农科、数学、新闻、政治管理等 13 个专业委员会和 1 个考试研究委员会，由有关专业有代表性的 200 多位专家、教授组成。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成立了自学考试委员会，绝大多数地、市成立了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专职从事自学考试的工作人员，全国已有 4 000 多人。200 多所普通

高等学校担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参与命题工作的高校教师共达 1 万多人。有一半以上的高校教师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阅卷评分工作。经过 10 年的发展，自学考试已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工作体系；一是以专业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小组为主体的制定自学考试规格要求的工作系统；二是以学科专家、考试学专家和考试工作者为主体的命题工作系统；三是以中小学教师和基层考试工作者为主体的组织实施考试的工作系统；四是以考试学专家、有关学科专家和考试工作者为主体的自学考试研究的工作系统；五是以全日制高校教师和自学考试工作者为主体的阅卷评分的工作系统等。

——自学考试法规建设得到加强。从中央到地方，初步建立了一套包括开考专业、考试标准、命题管理、阅卷评分管理、考籍管理、社会助学管理、考试科研管理以及考试经费、毕业生使用待遇、奖励与处罚等方面在内的法规、规章。198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国家最高行政立法的形式确立并规定了自学考试制度及其内容。条例是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全面科学的概括，它的颁布，有力地推动了各地自学考试工作的开展。

——建立了一套自学考试计划、大纲、教材的制定和编写制度，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到目前为止，全国考委制定和批转的专业考试计划 60 余种 制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467 种，组织编写的教材 200 种。

——三级命题体制进一步完善，考试科研工作得到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的 102 种专业共有 1 000 多门课程，命题工作由全国、区域和省三级分别组织。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建立自学考试题库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全国考委正着手建立数十门课程的题库，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自考委也在进行部分课程题库的组建工作。自学考试的命题工作正向标准化逐步迈进。全国考委考试研究委员会于 1987 年成立，已经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 组织了 48 个考试科研课题的研究，各地考试科研工作逐步展开。

——社会助学蓬勃发展。自学考试作为国家考试，推动了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各种形式的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如雨后春笋遍及全国

各地，已形成了社会助学系统。

——自学考试对外影响扩大，港澳台考生踊跃报考。自学考试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考试制度和教育形式，严格考试，确保质量，在国外也赢得了信誉。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高等学校已表示承认中国自学考试考生的成绩，中国自学考试考生到这些学校学习，可以免修已考试合格的课程，自考毕业生可以直接攻读学位。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通过各种途径到中国了解自学考试制度。1984年，为满足港澳同胞参加自学考试的愿望，经教育部批准，广东省考委在深圳、珠海和广州设立了对港澳同胞考试的考点，考生达数百人。台湾同胞也踊跃到大陆参加考试，上海、福建、北京等地接纳了数批台湾考生。